

# 友谊县人民政府文件

友政调〔2024〕1号

## 友谊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友谊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和在友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经县政府同意，建立友谊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内容如下：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各项工作。

(二) 传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

(三) 研究分析县域商业发展形势，提出政策建议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四) 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五)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织机构

组 长：	张成亮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王 岫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任鹏飞	县发改局局长
	戴 兵	县财政局局长
	刘国辉	县审计局局长
	黄鹤楼	县统计局局长
	朱 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吉 凯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永霞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海东	县住建局局长
	李建伟	县文广旅局局长
	周立刚	友谊镇政府镇长
	李珊珊	兴隆镇政府镇长
	冯 闯	建设乡政府乡长
	孙 越	兴盛乡政府乡长

朱 凯	东建乡政府乡长
林枫雨	庆丰乡政府乡长
姜朝旭	成富朝鲜族满族乡政府乡长
刘子扬	凤岗镇政府镇长
田丰源	龙山镇政府镇长
柴绪峰	友邻乡政府乡长
王海诚	新镇乡政府乡长
冯 超	县商贸服务中心主任
沈 勇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刘 松	县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鲁宏斌	县邮政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根据工作分工，自然更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贸服务中心，冯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三、工作职责

#### (一)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1.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

2.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在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前，可先召开办公室会议，研究讨论领导小组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3.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

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各镇负责同志和专家参加。

(二) 办公室工作职责。

1. 根据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形成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县商贸服务中心代章)，印发各成员单位落实。

2. 加强调度，指导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重点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3.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

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